云阳县财政局

云阳县经济信息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云阳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 知

云阳财产业〔2025〕3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有关要求，现对《云阳县经济信息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云阳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阳财产业〔2025〕6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云阳县经济信息委员会

云阳县财政局

2025年5月29日